

東區區議會轄下
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
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

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
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39/13號)

多位委員希望當局因應實際情況及在不同區域採取相應的管制措施，包括豁免節日期間裝飾燈光及商業區所需的照明；管制鄰近民居的戶外燈光裝置，以免影響居民的作息等。委員亦認為政府應與各持份者商討，取得共識後方立法實施管制。

此外，分別有委員建議政府減少公路上的燈光裝置、在公園及大廈走火梯燈光裝置安裝感應器、為鄰近民居的街燈加設燈罩，以減少滋擾附近市民、就各用途制定光度指引；支持先推行約章計劃；希望政府加強宣傳，鼓勵市民採用節能的燈光裝置，以提高市民節能的意識等。

II.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–

促請政府下放市政實權

統一街道管理權責，提升執法成效
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/13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以 19 票支持、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修訂動議：「東區區議會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促請政府提升區議會的權責，落實『地區問題地區解決』的施政理念。同時，要求當局積極研究及考慮設立『街道管理協調小組』或類似的一站式有實權的『聯合辦事處』，在行政上統一各政府部門的街道管理執法權責，提升對阻街問題的執法成效。」

III.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–

關注鄰近太古城的超級市場違規貯存新鮮食物

要求當局加強巡查及執法，確保食物安全
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/13 號)

多位委員希望有關部門採取措施，防範同類事件再次發生，包括改善巡查制度、加強公眾教育等。委員亦詢問「違例計分制」的詳情、相關檢控

的對象、市民舉報時應提供的資料等。

IV.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—

**要求落實向年宵市場攤位檔主收取按金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/13 號)**

多位委員就有關部門處理年宵市場可回收料作出建議，包括希望環境局可在政策上作出跟進；制定獎罰制度，鼓勵攤檔在年宵市場完結時，自行處理其物料，還原場地；由攤檔自行分類並清楚標示「垃圾」及「可回收物料」，方便有關人員清理；邀請環保團體協助清理；清晰標示並擴大擺放廢物的地方等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3 年 11 月